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林楠棋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为规范及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为本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任命林楠棋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负责公司国际业务及科研等相关工作，助力公司向国际化创新型药企转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命幸志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规范及提升本公司生产管理水平，为本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任命幸志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常务副总裁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水平，确认公司常务副总裁年度基本薪酬为 200 万元/年（税前），其绩效考核、奖金等参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楠棋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临 2024-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焦作健风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同时该笔贷款，由焦作健风另外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焦作健风股权作为担保。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2.00 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所有在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1.4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743.40 万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 2024-040）。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